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副主席

何進輝先生

議員

何紹基先生

吳文傑先生

吳彩華先生, MH

郭慧文女士

溫揚堅先生

黃文漢先生, MH

葉培基先生

劉展鵬先生

劉舜婷女士

增選委員

張祉謙先生

應邀出席者

鄧志深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五
李新富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侯樂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陳澤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列席者

葉倬文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文婉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黎潔晶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鍾芝圓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梁慧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林淑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黃愷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4
楊志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5 (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溫志堅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大嶼山 5
黃智鴻先生	路政署 工程師／離島(3)

秘書

林朗澄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路政署工程師／離島(3)黃智鴻先生，他暫代吳建鋒先生。

#### I. 通過 2026 年 4 月 13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委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委員審閱。

3.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II. 跟進事項

### a) 有關改建長洲區內公園為寵物公園的提問

4.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有委員提出上述提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當時在會上表示會研究將題述項目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可行性。

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黎潔晶女士，並請嘉賓匯報題述事宜的最新進展。

6. 黎潔晶女士表示，康文署對將題述項目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康文署將安排與有關委員到擬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以確立工程的規模、範圍及所需設施等。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署方會為項目推展可行性研究及地區諮詢，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進展。

7. 委員表示，他已就題述項目多次與相關部門溝通，期望項目早日落實並取得實質進展。

8. 主席表示，相關工程(例如增設狗廁所、狗糞收集箱、欄杆及標示等)的難度不高。主席請康文署就實地視察所得，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

### b) 有關東涌第 107 區聯用綜合大樓工程最新進度的提問

9.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有委員提出上述提問，康文署當時在會上表示會因應相關部門的意見進一步調整題述工程的設計方案，並會盡快就最新方案徵詢委員的意見。

1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sup>21</sup> 林淑雯女士，並請嘉賓匯報題述事宜的最新進展。

11. 林淑雯女士表示，康文署及相關部門將於本年 6 月與離島區議員會面，講解題述工程的最新設計方案。

(會後註：康文署及相關部門已於本年 6 月 24 日就題述事宜與離島區

議員會面。)

12. 主席請康文署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

III. 有關在大澳增設行李寄存設施的提問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6／2026 號)

13.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6／2026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黎潔晶女士。旅遊事務署、康文署、運輸署及離島地政處(地政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提問由何進輝議員及何紹基議員聯合提出，並由何紹基議員作為代表簡介提問內容。

14. 何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5. 黎潔晶女士闡述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16.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大澳缺乏行李寄存設施，旅客因而需要攜帶大型行李在區內行走，影響遊覽體驗。就此，委員建議政府仿效海外旅遊景区的運作模式，在大澳巴士總站或碼頭附近設立旅遊接待處，為旅客提供旅遊資訊及行李寄存服務。
- (b) 鑒於大嶼山為熱門旅遊勝地，而現時區內部分私人物業(例如東薈城)均有提供行李寄存服務，委員建議政府亦應主動在區內物色可提供該類服務的合適地點。
- (c) 鑒於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僅提及大澳鹽田廣場，委員建議署方考慮在其轄下其他合適場所設置行李寄存設施，為旅客及居民帶來更多便利。

17. 黎潔晶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重申署方轄下場地以提供康樂設施供市民使用為主，設置行李寄存設施或會對租用團體及場地使用者造成影響。署方轄下部分體育場地設有儲物櫃，也只是方便租場人士存放輕便的隨身物品，並不作存放大型行李

之用。考慮到公眾安全和場地運作等因素，署方認為不宜在大澳鹽田廣場增設行李寄存設施。

18. 主席表示，題述建議有助促進旅遊經濟。然而，有別於設有駐場保安員的普通私人物業(例如東薈城)，大澳鹽田廣場等一般公眾地方並未有保安員駐守，部門亦難以調配資源作相應安排。鑒於設置行李寄存設施牽涉保安事宜，加上目前未有政府部門指出可於其轄下場地增設有關設施，主席表示稍後會與有關委員研究其他可行方案。

#### IV. 有關在離島區公共屋邨增設非接觸式智慧門禁系統的提問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7／2026 號)

19.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7／2026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房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五鄧志深先生。

20.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1. 鄧志深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一向非常重視轄下公共屋邨的保安全管理，現時公屋大廈一般設有全套標準保安系統。房委會正計劃在新建屋邨及資助出售房屋採用智慧門禁系統，同時研究為更多現有屋邨改裝有關系統。就東涌的公共屋邨而言，政府會為新建的雋東邨引入智慧門禁系統，亦預計富東邨的新門禁系統安裝工程將於 2027 年第二季完成。
- (b) 鑒於全港公共屋邨的數量龐大，房委會現階段難以為所有屋邨安裝有關系統，但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逐步展開工作。部門會繼續推動智慧屋邨的發展，不時檢視現行措施及應用創新科技，並期望有關系統的安裝成本隨着技術普及進一步下降後，逐步將智慧門禁系統推展至更多屋邨，以提升屋邨日常管理效率及服務質素。

22.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東涌未來會有不少公營房屋相繼落成。政府應在建造階段為新屋邨安裝智慧門禁系統，以免日後浪費時間及資源轉換系統，以及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除了雋東邨外，委員期望政府日後能為位於東涌第42及46區等地方的新建公屋安裝有關系統。此外，他認同富東邨的住戶人數適中，是離島區試行屋邨智慧門禁系統的合適選址，並期望新門禁系統能有效減少保安漏洞(如外來人士尾隨住戶進入大廈及未經許可上門派發宣傳單張等情況)。委員亦提醒，政府在推行有關系統時須妥善校對及處理住戶的資料，以保障居民的個人私隱。
- (b) 智慧門禁系統能便利長者住戶，減輕他們因忘記大門密碼而無法進入大廈的憂慮。委員建議房委會應考慮在新建屋邨全面採用有關系統，亦關注現有大型屋邨的系統安裝進度。以規模龐大的逸東邨(共有25座)為例，該邨的部分改善工程(如正在進行的外牆冷氣機排水喉管更換工程)因涉及龐大開支，需分階段開展，以致進展緩慢。委員擔心房委會會基於成本開支方面的考慮，而不在該邨推行智慧門禁系統，並促請部門積極研究在該邨推行有關系統的可能性。

23. 鄧志深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房署預計智慧門禁系統的安裝及營運成本會隨着科技進步及市場競爭加劇而進一步下降。署方會妥善運用財政資源，逐步推行有關系統。
- (b) 房署會優先考慮在工程階段為新建屋邨安裝智慧門禁系統，以便將有關開支直接納入新屋邨建造工程的總預算開支。
- (c) 逸東邨規模較大，房署或需分階段為該邨全面安裝智慧門禁系統。署方正積極考慮在該邨增設有關系統的可行方案。

24. 主席欣悉政府即將為區內的新屋邨安裝智慧門禁系統，並期望政府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為更多現有屋邨(包括逸東邨)增設有關系統。此外，他建議房署盡量將「智方便」應用在智慧門禁系統。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4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3／2026 號)

25.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3／2026 號，並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鍾芝圓女士。

26. 鍾芝圓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2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2026 年 3 月至 4 月)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4／2026 號)

28.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4／2026 號，並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黎潔晶女士。

29. 黎潔晶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30.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隨着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內的康文署轄下設施將日益增加，對園藝保養服務的需求預料亦會隨之上升。因此，委員建議署方考慮增撥資源以增聘人手，並加強監察園藝保養承辦商的服務水平。此外，因應近期蚊患加劇，委員請康文署配合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強除草工作，以提升防治蚊患工作的成效。

(b) 現時長洲的園藝保養相關人手不足，因此委員建議康文署

調整人手編配。此外，有居民反映區內部分康樂場地(包括鄰近西灣的公園及滑浪風帆紀念花園)有蚊患問題，影響場地使用者(尤其是兒童)。就此，委員請署方採取措施改善有關情況。

- (c) 近期雨量充足，因此區內樹木生長茂盛。鑒於風季將至，委員請康文署盡快派員修剪其轄下場所的樹木，以免樹木因颱風吹襲而倒塌。

31. 主席表示，大澳鹽田廣場即將啓用，其後大澳每年舉辦的三場神功戲(包括下星期的天后誕神功戲及農曆 6 月初的侯王誕神功戲)將於上址的露天劇場上演。就此，主席請康文署在上址啓用初期加強與相關值理會溝通，以助了解相關場地的租用程序。

32. 黎潔晶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康文署備悉委員對區內園藝保養服務的意見。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園藝保養承辦商的服務質素，並會研究在日後招標時就承辦商的服務人手提出參考建議。
- (b) 署方一直在轄下場地採取防治蚊患的恆常措施，並會因應近日降雨頻繁而加強滅蚊工作。
- (c) 大澳鹽田廣場預計於 2026 年第三季交由康文署管理。署方會在正式接收場地前與相關持份者就場地使用事宜進行會議。
- (d) 將於會後把委員提出有關在風季前修剪樹木的意見，轉交相關組別跟進。

## VII.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5／2026 號)

33.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5／2026 號，並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新富先生及總務秘書侯樂瑤女士。

34. 李新富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35.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長洲社區會堂啓用不久，空調系統便故障頻生，導致使用者需開門通風而讓蚊蟲飛入，情況並不理想。鑒於暑假期間將有不少團體會租用該會堂舉辦體育及其他活動，委員促請相關部門跟進，確保空調系統正常運作。

(b) 早前於長洲社區會堂舉辦長者健康檢查活動時，有長者反映室內空調溫度過低，惟現場職員表示，空調溫度由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預先設定，現場無法自行調校。就此，委員詢問民政處能否彈性調校會堂的空調溫度。

36. 李新富先生回應表示，由於上述事宜涉及空調系統的技術問題，民政處將於會後聯絡機電署，敦促署方盡快維修有關系統，並商討彈性調校空調溫度的可行性。

37. 主席表示，現時天氣炎熱，機電署應盡快完成相關空調系統的維修工作，以免影響租用人士。此外，他理解機電署對場地租用者自行調校空調溫度或會損壞機件的考量，並建議民政處加強與租用人士的溝通，因應活動性質作彈性安排，例如由職員協助將室內溫度調校至合適水平，以兼顧不同活動及使用者的需求。

(會後註：民政處已與機電署及建築署就空調系統的技術問題進行實地視察，並敦促承建商於系統零件送抵後盡快更換，目標是在 2026 年 8 月內完成有關工程，以免影響租用人士。民政處將繼續密切監督維修進度。

此外，就因應不同活動性質彈性調溫的建議，民政處職員將加強與各租用團體的溝通，並在活動前按租用者的需求，將空調溫度預設至合適水平。)

## VIII. 其他事項

a) 有關改善區內渠務設施的事宜

38.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鑒於雨季將至，委員促請渠務署盡快更換在大嶼南相關位置的密封式渠蓋，以提升排水效能，避免雨水倒灌入屋。
- (b) 翔東路近欣澳路段不時受大雨影響出現水浸，影響交通安全。就此，委員請相關部門改善上述情況。
- (c) 鑒於現時區內(包括嶼南道、梅窩白銀鄉及大地塘村)部分渠務工程進度緩慢，委員請渠務署跟進有關事宜，並盡快安排驗收已完成的工程。此外，委員建議署方向委員會匯報區內各項渠務工程的進度。
- (d) 每逢下雨，長洲大興堤路、中興街、西灣、大新後街及大新街等多個位置容易出現水浸。委員讚揚渠務署去年在風雨季來臨前預早清理渠道，有效防止在上述地點出現水浸情況，並期望署方今年亦能在風雨季來臨前及早展開渠道疏浚工作。
- (e) 有長洲居民反映近日區內(特別在食肆位置附近)的渠道清理頻次不足，導致異味產生。為免受異味困擾，部分居民自行使用玻璃膠甚至英泥沙漿填封渠蓋縫隙，此舉或會阻礙人員日後打開渠蓋。就此，委員促請渠務署加強清理渠道，從根源解決異味問題。
- (f) 鑒於風雨季將至，南丫島居民擔心區內出現水浸。就此，委員請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盡快跟進南丫島索罟灣第三街後方的雨水渠工程進度。

39. 溫志堅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渠務署會持續監察大嶼南及區內其他水浸黑點的情況，並會研究有效減低水浸風險的可行方案。
- (b) 署方會跟進有關更換在大嶼南相關位置的密封式渠蓋的事宜，並會適時向有關委員匯報進展。

- (c) 有關委員提及區內(包括嶼南道、梅窩及長洲)的渠務設施相關事宜，他將於會後轉交相關組別跟進。

40. 黃智鴻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路政署會定期派員巡查公共道路的排水系統，以預防水浸。此外，當黃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署方會額外巡查水浸風險較高的路段及相關排水設施，並會按需要即時清理積水。
- (b) 署方一直密切留意翔東路的狀況。部門已在雨季來臨前檢查及清理相關排水系統，並會繼續定期巡查。

41. 陳澤宗先生回應表示，民政處會於會後跟進有關索罟灣的雨水渠工程進度。

42. 主席表示，鑒於風雨季將至，且有多名委員關注區內的渠務設施，他請渠務署、路政署及民政處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交相關跟進工作及／或針對雨季展開的防汛準備工作的摘要，以便於下次會議作進一步討論。

(會後註：渠務署、路政署及民政處提交的相關跟進工作及／或針對雨季展開的防汛準備工作的摘要已於 2026 年 7 月 23 日轉交各委員參閱。)

b) 有關申請短期租用場地放置龍船的事宜

43. 委員表示，由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就短期租用場地放置龍船向離島地政處(地政處)提交的申請一直未獲批准。由於缺乏場地存放龍船，有熱心人士捐贈龍船的申請亦須暫時擱置，以致今年「南丫日」龍舟比賽的小龍賽事被迫取消。就此，他請委員會協助與地政處跟進上述租用場地放置龍船的短期租約申請進度，以確保來年順利舉行小龍賽事。

44. 主席表示，鑒於地政處並非本委員會的常設列席部門，他請民政處協助聯絡地政處了解上述短期租約的審批事宜。

45. 葉倬文先生表示，民政處將於會後協助向地政處了解上述事宜。

(會後註：地政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本年 6 月 16 日轉交相關委員參閱。)

#### IX. 下次會議日期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28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6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